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馬佩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135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g6104@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山字第1041977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並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時依經濟部函旨內容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中興大學、華梵大學山坡地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10.22

收文號：476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是否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0月7日新北府農山字第1041897494號函。
- 二、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1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範疇，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換戳記
104/10/15 11:00